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10:00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文开福及其确定的公司股东正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合力泰469,246,605股股份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审核通过，目前正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公司董事李德军、郑国清、文璟、王元坤、谢岭和吴育辉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新增补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现提名黄旭晖、郑剑芳、郑澍和林葳为增补非独立董事的人选，提名林立永和王桦（注册会计师）为增补独立董事的人选（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6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6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上述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辞职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 非独立董事人员 4 名

黄旭晖，女，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宏达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主办会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同时，兼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主任，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旭晖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剑芳，男，汉族，1977 年 4 月出生，福建莆田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办税员；福建省闽迈特五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综合主办会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主办；福州杰益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审查部副部长、财务审查部部长；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金管理部副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金管理部部长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同时，兼任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郑剑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澍，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罗源县中房镇水利站站长助理；罗源县洪洋乡政府副乡长候选人、副乡长；共青团罗源县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罗源县白塔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共青团福州市委副调研员；共青团福建省委权益部副处级干事、少年部副处级干事、少年部正处级干事、少年部调研员兼福建青年杂志社党支部书记。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同时，兼任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

郑澍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葳，女，汉族，1983年3月出生，福建闽侯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专员、招聘专员、专项培训经理、HR发展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同时，兼任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葳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独立董事人选（2名）**

林立永，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福建福州人，本科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龙发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科职员；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先后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宝宝巴士（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林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智恒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盘屿中医骨科医院（林如高正骨医院）、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龙岩分公司、东南置业杂志社、福州市车享生活旅游有限公司、福建蓝海湾游艇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法律顾问。

林立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桦，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福建泉州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汇财永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技术支援部副经理；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曾为厦门汽车、厦门国贸、厦门建发集团、厦门机场、龙净环保和象屿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和几十家非上市企业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服务。

王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